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就 2010 年 3 月 10 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回應

- (1) 就鼓勵盡早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而提供一筆過資助的建議，請告知 5 億 4 千萬元撥款及 26%使用率的計算基準。

我們在估算為加快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而建議的一筆過資助計劃所需撥款時，已參考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參與率、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登記數目(截至2009年年底)、以及建議的資助金額(附件A)。

參與率

截至2010年2月底為止，約有24%合資格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參與資助計劃。我們預期在計劃結束時，參與率最終將約達 26%。我們假定所建議的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有同樣的參與率。

估算

目前約有 28 000 輛已登記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根據現有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隊的組合計算，估計每輛車的平均資助金額約為 72,000 元。以 26%合資格的車輛計算，將約有 7 500 輛車透過資助計劃被更換。我們由此計算出所建議的計劃需撥款 5 億 4 千萬元。

- (2) 就提高老舊商業車輛的車輛牌照費建議提供詳情，包括實施時間表、增幅等，並告知會否考慮在提高牌照費前回購這些舊商業車輛，以減少道路上這類車輛數目。

提高老舊商業車輛的車輛牌照費

為進一步促使車主盡早更換這些造成較大污染的車輛，我們建議引入適當的措施，從而令車主停用其老舊及較污染的商業車輛。考慮污染者自付原則，可引入增

加這些車輛牌照費為其中一項措施。在考慮增加這些車輛牌照費時，可參考以下原則：

- (a) 較舊的商業車輛傾向較污染，應面對較高的車輛牌照費增幅；
- (b) 建議的車輛牌照費增幅應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促使車主不再繼續使用老舊商業車輛。附件 B 列載目前車輛牌照費一覽表，費用介乎每年 1,289 元至 8,429 元；
- (c) 界定老舊商業車輛的車齡劃分必須合理。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廢氣排放標準實施日期分別是在 1995 年 4 月前及在 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到 2011 年 1 月，這些車輛已有 15 年車齡或以上。相對於歐盟 IV 期車輛，歐盟前期及 I 期車輛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多 2 倍和 1.5 倍，而可吸入懸浮粒子則分別多 30 倍和 15 倍。考慮到它們的廢氣排放量較現時新車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為高，以及可清楚地實施，我們建議以 15 年車齡界定增加車輛牌照費以抑制車主繼續使用老舊商業車輛；以及
- (d) 較高的車輛牌照費應適用於使用任何種類燃料的所有老舊商業車輛。與柴油車輛一樣，汽油車輛或石油汽車輛也會因機件老化及耗損而排放更多廢氣，因此應抑制這些老舊商業車輛繼續運作。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上述指導原則（見立法會文件編號：CB(1)223/08-09(08)），以供討論。然而，委員會不支持有關建議。

若小組委員會支持上述指導原則，我們會制訂實施細節（包括實施時間表、車輛牌照費增幅等），以諮詢運輸業界及小組委員會。

回購老舊商業車輛

我們認為，回購老舊商業車輛並非減少道路上這類車輛數目的划算方法。據運輸署的登記記錄顯示，在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年底期間，約有 8 300 輛合資助資格的車輛退役而沒有被更換。如車主決定註銷其舊車而沒有更換車輛，他們很可能再沒有業務需要去使用有關車輛。因此，就這些預定被註銷的車輛向車主提供金錢不會帶來額外環保效益。

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 建議的一筆過資助計劃

建議的一筆過資助金額

資助金額定於 2009 年新登記車輛的平均應課稅價值的 18%。有關資助金額的詳細資料見下表(同時提供歐盟 I 期資助金額以比較) -

貨車

車輛類別	許可車輛總重 (W) 公噸	建議的歐盟 II 期 資助金額 (元)	現時的歐盟 I 期 資助金額 (元)
輕型貨車 (客貨車)	$W \leq 1.9$	17,000	14,000
	$1.9 < W \leq 5.5$	36,000	30,000
輕型貨車 (非客貨車)	$W \leq 1.9$	27,000	25,000
	$1.9 < W \leq 5.5$	47,000	43,000
中型貨車	$5.5 < W \leq 10$	59,000	51,000
	$10 < W \leq 13$	70,000	61,000
	$13 < W \leq 16$	88,000	77,000
	$16 < W \leq 24$	121,000	97,000
重型貨車	$24 < W$	139,000	113,000

非專利公共巴士和私家巴士

非專利公共巴士和私家 巴士	建議的歐盟 II 期 資助金額 (元)	現時的歐盟 I 期 資助金額 (元)
17 至 30 座位	84,000	73,000
31 座位或以上	203,000	173,000

公共小巴和私家小巴*

歐盟 IV 期柴油小巴	歐盟 IV 期石油氣小 巴	電動小巴
\$77,000	\$88,000	\$92,000

*石油氣小巴的車輛應課稅價值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間增加了 15%，因此石油氣及電動小巴的資助水平以此作為調整。

現時的車輛牌照費水平

車輛類別	現時的車輛牌照費(港元) (2009 年) (包括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徵費)
(1) 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客貨車除外)	
許可車輛總重：	
(a) 不超過 1.9 公噸	1,289
(b) 超過 1.9 公噸但不超過 5.5 公噸	2,404
(c) 超過 5.5 公噸	4,694
(2) 客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	
(a) 不超過 1.9 公噸	2,229
(b) 超過 1.9 公噸	4,254
(3) 公共巴士*	
(a) 司機；及	25
(b) 每一乘客座位另加	50
(4) 私家巴士*	
(a) 司機；及	25
(b) 每一乘客座位另加	45
(5) 公共小巴	8,429
(6) 私家小巴	2,749
(7) 的士	3,159

* 每輛巴士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一年及四個月的徵款分別為 \$114 及 \$38。